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0—050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短信等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出让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根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参股了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3.3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开办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视传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公司对百视通传媒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根据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署和规划,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33.3333 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592.25 万元(以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上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